

3/3

05157

內政部函

檢閱日期	64年4月30日	保存	存
檢閱地點	64-306	存	存

交通部

裝字

備

檢閱	日期	檢閱	日期

全文者 交通部
 行政院 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
 本部營建司

發 件 附 號 字 期日
 64.4.29 台內營字第 630019 號

批示
 圖
 批
 存查

批
 本件係內政部向于本路(範圍內) 建築物授權本局管理函(大部) 和暫行
 存查
 令
 國
 基
 計
 行

主旨：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，有關收費、守護等管理設施所需之各種建築物，授權本局管理。
 說明：復 貴部64.1.27交路科字第〇二六八九號函。

部長 林

(一)收文日期 64年4月29日

64年4月29日 1964年4月29日